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宁波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方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精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因自身资金需求，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圣道”，曾用名青岛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精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川发精选 3 号”）出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079,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00%（占当前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6.2056%）。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圣道及其一致行动人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泰格”，曾用名：宁波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川发精选 3 号通知，宁波圣道及其一致行动人淄博泰格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5%且持股比例低于 5%，川发精选 3 号受让股份后持股比例达到 5%。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宁波圣道持有公司股份 10,613,7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824%（占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7.9356%）；淄博泰格持有公司股份 1,924,9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96%（占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4393%）。宁波圣道、淄博泰格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538,6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120%（占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9.3748%）。（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公司总股本为 134,650,449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901,775 股）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宁波圣道持有公司股份 1,540,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42%（占当前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1835%）；淄博泰格持有公司股份 1,624,9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68%（占当前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2482%）。宁波圣道、淄博泰格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65,7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11%（占当前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为 2.4316%）。（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34,650,449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4,460,450 股）

宁波圣道、淄博泰格合计权益变动达到 5%，且持股比例减至 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圣道、淄博泰格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2023 年 8 月 29 日，淄博泰格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28%（占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0.2243%）。（截止本次减持计划终止日即 202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4,650,449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901,775 股）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宁波圣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共减持 99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81%（占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股份后总股本的 0.7431%)。(截止本次减持计划终止日即 202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4,650,449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901,775 股)

2024 年 9 月 6 日,宁波圣道与川发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079,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00%(占当前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6.2056%)。(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34,650,449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4,460,450 股)

二、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

1、转让方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证券资产简称	当时持有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占比 (占康华生物未扣除回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	当时持股占比(占康华生物当时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
1	宁波圣道	康华生物	10,613,7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824%	7.9356%
2	淄博泰格	康华生物	1,924,9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96%	1.4393%
合计			12,538,692	—	9.3120%	9.3748%

说明:上表中的“当时持股占比”是以扣除截止权益变动前公司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 901,775 股后的总股本 133,748,674 股为基数计算的;上表中的合计数与明细数不一致是因为四舍五入所致。

2、转让方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证券资产简称	当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占比 (占康华生物未扣除回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	当前持股占比(占康华生物当前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
1	宁波圣道	康华生物	1,540,7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42%	1.1835%
2	淄博泰格	康华生物	1,624,9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68%	1.2482%
合计			3,165,765	—	2.3511%	2.4316%

说明:上表中的“当前持股占比”是以扣除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 4,460,450 股后的总股本 130,189,999 股为基数计算的;上表中的合计数与明细数不一致是因为四舍五入所致。

3、受让方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川发精选 3 号未持有公司股份。

4、受让方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川发精选 3 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79,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00%(占当前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6.2056%)。

三、权益变动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转让方宁波圣道、淄博泰格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受让方川发精选 3 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而受让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 转让方

- 1、名称：宁波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东楼 1630-7 室
(承诺申报)
- 3、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4AAN47G
- 7、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7 日
- 8、营业期限：2016 年 8 月 17 至 2051 年 8 月 17 日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庆春东路 66 号滨江庆春发展大厦 B 座 19 楼 1901
- 11、股东/合伙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钱明飞	24.2900%

2	沈璇	21.8673%
3	王清瀚	20.9151%
4	卢辰茵	11.5992%
5	杨建雄	7.8328%
6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856%
7	上海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100%

1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康华生物任职情况
赖满英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无

(二) 受让方

- 1、基金名称：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精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备案编号：SVK954
- 3、管理人公司名称：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管理人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 42 楼
- 5、管理人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宋贵祥
- 7、管理人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 8、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E3QM76
- 9、管理人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18 日
- 10、管理人营业期限：2019-01-18 至 长期
- 11、管理人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管理人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 42 楼
- 13、管理人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	------

1	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6667%
2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3333%

14、信息披露义务人之管理人川发精选3号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康华生物任职情况
宋贵祥	男	董事长	中国	成都	无	无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亦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宁波圣道与川发精选3号于2024年9月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宁波圣道拟将其持有的8,079,027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0%（占当前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6.2056%），转让给川发精选3号，转让价格为每股43.6216元，转让总价为352,420,084.18元。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转让方：宁波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精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协议签署日期：2024年9月6日

3、标的股份的转让及支付

（1）转让股份数量：8,079,027.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0%（占剔除康华生物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的6.2056%）。

（2）股份转让价格：43.6216元/股，转让总价为352,420,084.18元。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受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交易价款人民币100,000,000元；受让方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相关确认意见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交易价款人民币181,936,067.34元，即前两次合计支付至交易总价款的80%；受让方于协议

转让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交易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 70,484,016.84 元。

转让方同意，对于其已收到的受让方支付的第一、二期交易价款，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或者转让方根据下述第 5 条约定解除本协议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前不进行对外划款或者资金转出交易。

4、交割安排：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完备性审核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并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相关确认意见后五（5）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

5、违约责任：受让方如果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各期交易总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未支付价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相关交易价款足额支付完毕之日。受让方逾期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超过五（5）个工作日的，转让方有权书面通知受让方解除本协议，要求受让方限期将标的股份转回并过户登记至转让方名下，以及要求受让方按照未支付交易价款 20%的金额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且转让方应在标的股份转回并过户登记至转让方名下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付股权转让款无息退回至受让方指定账户。

6、税费承担：为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税金及各种手续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7、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有效签署之日成立并生效。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圣道、淄博泰格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圣道、淄博泰格）；
-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川发精选3号）。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